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977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娟

　　王郁雯

被　　告　倪瑞明　　原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區00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,3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書狀及筆錄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電信契約、繳款通知及債權讓與通知書為證（本院卷第7至39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3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且

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、5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柏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